

第二章

台灣的集體記憶及其不滿 記憶風潮、地景變遷與典範競逐¹

汪宏倫

在對於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想像「不可共量」且「無法共存」的情形下，人們要如何建立一個「想像的共同體」？²本文以台灣為例，探討上述問題的答案。伴隨著1990年代以來的民主化和本土化，台灣出現了一波接一波的「記憶風潮」（memory booms）。威權時期被壓抑的記憶、被遺忘的過去，以及難以言說的創傷，紛紛被（重新）

1 本文由李定榮、王安棟根據英文版初步翻譯，經作者校訂後定稿。由於本文（英文版）寫作年份較早，因此中文版部分內容為因應情況變化而做了調整，與英文版原文並未完全對應。此外，必須說明的是，本文英文版原題為 *Can We Live Together? Collective Memory and Its Discontents in Taiwan*。在完成本論文之後，筆者持續針對同一主題，擴大發展成另一篇中文論文〈我們能和解共生嗎？反思台灣的轉型正義與集體記憶〉，收錄在2024年出版的《歷史記憶的倫理》一書。雖然兩篇論文的部分內容近似，但本文的焦點放在集體記憶，〈我們能和解共生嗎？〉一文的主題則放在轉型正義，且論證內容與重點與本文有明顯不同，篇幅亦增加許多。為免讀者將兩篇論文混淆，本文的中文版標題與英文版原文的標題並未完全一致，以示區別。本文為中華民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民間領域』作為和解共生的基礎：理論與經驗的探索」（MOST 107-2410-H-001-083-MY3）之部分研究成果。本文的早期版本曾發表於2019年的記憶研究學會（Memory Studies Association）年會，以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感謝彭保羅和上述場合所有其他與會者所提供的回饋和意見。

2 「不可共量」和「無法共存」這兩個術語用於指稱不同的概念。詳見後續各節的討論。

發現、回憶和（重新）講述。政府機構、政治人物、學者、文化菁英、社運人士、大眾媒體乃至於民間企業都爭相投入，重新構築有關過往的記憶。這些記憶風潮有時以「轉型正義」之名推動，不但牽涉重構想像的共同體，更是關乎道德視域的典範轉移。透過產生更加多樣的、多數情況下分歧且矛盾的記憶，典範轉移以回憶、（重新）詮釋、（重新）評價，甚至遺忘過去等方式，挑戰先前既有的正統歷史敘事；參與其中的人們，也期望藉此建立一個更民主、多元且包容的新典範。這些記憶風潮可能對台灣作為一個政治共同體的未來產生什麼影響？種種分歧的記憶，是否會使得對過去抱持矛盾觀點的不同群體更難彼此和解？

本文援引 Pierre Nora 和 Paul Ricœur 等學者所提出的概念，藉由檢視台灣集體記憶地景（landscapes）的變遷，以及圍繞這個現象的問題和爭議，試圖回答前述問題。以下首先將從記憶風潮、轉移中的典範，以及近來浮現的轉型正義議題等角度，概述台灣集體記憶地景的轉變。其次，本文將從三個面向檢視台灣近年來圍繞集體記憶與轉型正義的主要問題和爭議：（1）不同典範之間的不可共量與無法共存；（2）中國因素與戰爭遺緒；（3）有關轉型正義的問題。最後在結論部分，本文也將提出一些值得後續深入討論的課題。

一、1990年代以來台灣集體記憶地景的變遷：概觀

記憶風潮：多樣性、異質性與多重性

自從 Nora 發表其廣受好評的三卷本作品以來，「記憶所繫之處」

（realms of memory）已然成為記憶研究領域的熱門詞彙。³根據這個概念，記憶並非存在於時間與空間的真空，而是會在特定的時間框架下，具現於特定的場域。在這樣的意義下，記憶是可見的，無論它包含了多少想像的成分。因此，就集體記憶而言，我們所說的「記憶地景」會體現在種種可見的客體，例如紀念碑、紀念館、博物館、遺址、儀式、電影、戲劇、圖像、文字記錄和出版品等。⁴

1990年代以來，伴隨著社會與政治的快速變遷，台灣的集體記憶地景也發生了劇烈變化。一個可以立即觀察到的現象是，多股「記憶風潮」——在此以複數型態論之——隨著一波接一波的記憶週期（例如對特定事件的週年紀念）紛紛開展。這些蔚為風潮的記憶大多與威權時期的政治禁忌與／或被壓抑的記憶有關，例如二二八事件、⁵白色恐怖時期、日本殖民時期，以及戰爭時期的經驗（像是第二

³ Pierre Nora, *Les Lieux de Mémoire* (Paris: Gallimard, 1992).

⁴ 許多先行研究已經提到，「集體記憶」一詞的含意在不同的情境中有所不同。狹義而言，集體記憶可以指一個特定群體的記憶，例如家庭、氏族、教會或村落；廣義來說，集體記憶或多或少近似涂爾幹所提出的集體意識（collective conscience）概念，亦即一個由共同體成員所共享，用來理解過去的普遍記憶框架。正是透過第二種意義的集體記憶，我們才得以形成個人記憶，並建立身分認同。在本文中，廣義的集體記憶會以單數的形式（collective memory）來表現，狹義的集體記憶則以複數的形式（collective memories）來表現。在翻譯上，對於 collective memories 一詞的使用，會在前方加註「（複數）」表示。參見 Jeffrey K. Olick, *The Politics of Regret: On Collective Memory and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p. 17-36; Maurice Halbwachs,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⁵ 二二八事件指的是1947年2月28日，在台灣發生的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悲劇性衝突，這個事件在全島各地造成數以千計的傷亡。如同後續所將指出的，二二八事件已經成為今日台灣某些群體的集體創傷象徵。

次世界大戰和中國內戰／冷戰）。⁶這些記憶在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下，若非受到國家壓抑，就是被貶為與台灣的集體記憶無關。然而，隨著1980年代以來的社會與政治變遷，這些記憶開始逐漸浮現，並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

這些看似非凡的記憶風潮具有以下特點。首先，這些記憶具有多樣性、異質性和多重性。它們涉及多樣的主題、群體和歷史時期，從多重視角被看待，並以異質性的論調出現。經由各式各樣的管道和媒介，人們以多重的形式呈現這些記憶，包含學術和非學術出版物（如回憶錄、口述歷史和文學）中的敘述，戲劇、電視劇、紀錄片、電影乃至於電子遊戲中的再現，並在大眾媒體和流行文化中頻繁曝光和廣泛傳播。⁷其次，在公共空間中，變遷的記憶地景體現在紀念活動、紀

6 筆者曾在他處指出，戰爭的命名反映了由「戰爭之框」所塑造的不同視角，相關討論請參見汪宏倫，〈東亞的戰爭之框與國族問題：對日本、中國、台灣的考察〉，收入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頁157-225。為方便起見，本文以「二次大戰」一詞統稱後續行文中所提到的不同視角的戰爭（如抗日戰爭、大東亞戰爭）。

7 冒著遺漏重要作品的風險，以下列出這些記憶風潮下的幾個著名例子：巴代，〈走過：一個台籍原住民老兵的故事〉（新北：印刻出版社，2010）；赤燭遊戲，〈返校Detention〉（台北：赤燭公司，2017）；孫康宜，〈走出白色恐怖（增訂版）〉（台北：允晨文化，2007）；馬志翔導演，〈Kano〉（台北：果子電影公司，2014）；郭松棻等，〈讓過去成為此刻：台灣白色恐怖小說選〉（台北：春山出版公司，2020）；齊邦媛，〈巨流河〉（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鄭文堂導演，〈燦爛時光〉（台北：綠光全傳播有限公司，2015）；龍應台，〈大江大海一九四九〉（台北：天下雜誌，2009）；魏德聖導演，〈賽德克·巴萊〉（台北：果子電影公司、中影公司，2011）。關於台灣歷史記憶的學術討論舉隅，見Kirk A. Denton, *The Landscape of Historical Memory: The Politics of Museums and Memorial Culture in Post-Martial Law Taiwa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21); Lung-chih Chang, "Island of Memories: Postcolonial

念館和紀念碑。其中，有些記憶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現（像是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殖民時期的場所和遺址），有些原先的記憶則是愈趨式微或受到挑戰（例如蔣介石的紀念堂和銅像）。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學校的教科書和課綱也發生了變化。⁸雖然不如其他「地景」那般顯而易見，但它們對於集體記憶形塑的影響同樣不容忽視。⁹

轉移中的典範，以及紀念活動中的敘事競逐

伴隨著不同股的記憶風潮，我們也見證了紀念活動中的典範轉移和敘事競逐。二二八事件可說是其中的典型案例。在威權時期，二二八事件是個政治禁忌，既無法談論也不得研究。1987年，鄭南榕

Historiography and Public Discourse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History, Culture and Modernity*, 2: 3 (January 2015), pp. 229-244; Ping-hui Liao and David Der-wei Wang,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History, Culture, Mem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Sylvia Li-chun Lin, *Representing Atrocity in Taiwan: The 2/28 Incident and White Terror in Fiction and Fil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Vladimir Stoloja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Collective Memory in Taiwan: How Taiwanese Society Is Coming to Terms with Its Authoritarian Past," *China Perspectives*, 110: 2 (February 2017), pp. 27-35。以上並未特別包含那些以記憶二二八事件為主要的作品，因為為數過多難以列舉。

8 這些改變始於一門在1997年引進的新課程「認識台灣」。這門課首次在國中階段詳細教授台灣現代史，特別是從日本殖民時期到戰後時期。此後教育部的課程大綱歷經數次修訂，越來越強調以在地或全球視角詮釋台灣的過去，而非以中國為中心的視角。這些教科書和課綱的典範轉移，對後續接受教育的新世代的「歷史記憶」（用Halbwachs的概念來說）產生了深遠影響。

9 台灣的教科書問題，可以被視為另一種在東亞廣泛存在的「歷史意識」或「歷史認識問題」。參見汪宏倫，〈台灣的「歷史認識問題」初探：史觀、戰爭、框架〉，《21世紀東アジア社会学》，6（東京：2014），頁72-94。

（後來爲了抗議國民黨政權而自焚犧牲，現在被記憶爲台灣獨立運動的烈士）與陳永興等社運參與者，共同創立了一個促進紀念二二八事件的組織。¹⁰許多其他政治人物、社運參與者、教師和學生，也都紛紛施壓政府，要求其採取行動。這些倡議促使當時由李登輝總統領導的國民黨政府成立調查小組，並於1992年公布官方報告。¹¹到了1995年，起初以「眼睛要看前面，不要看後面」的論調迴避二二八事件議題的李登輝總統，在台北二二八和平紀念碑的落成典禮上代表政府正式道歉。同年，政府通過將2月28日訂爲和平紀念日，並於次年將這天訂爲國定假日。¹²除了台北之外，台灣全島各地也都豎立了二二八事件的紀念碑；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舉行了規模不等的公共紀念活動。

若借用Thomas Kuhn的著名概念，將上述二二八事件的紀念活動視爲一種典範轉移，那麼我們同樣可以說，諸如國慶日或戰爭等其他事件的紀念活動也發生了類似的典範轉移。¹³這些典範轉移不能說已

10 這個組織名爲「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由積極推動讓2月28日成爲和平紀念日的陳永興擔任創會會長。

11 二二八事件的官方報告，由行政院於1992年2月22日公布，經增補後於1994年出版爲《「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後續行政院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曾分別在2006年與2021年，基於新的研究成果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和《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參見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1994）；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陳儀深、薛化元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台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1）。

12 李登輝是中華民國首位在台灣出生的總統，由他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發表道歉，是件有些諷刺的事，因爲二二八事件被許多人解讀爲中國（國民黨）政權對台灣人民的壓迫和屠殺。

13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 (Chicago:

經完成，因爲典範總是隨著政權轉移而演變，但是我們仍可在紀念活動中清楚看見不同的模式或相互挑戰的敘事。2015年的一系列戰爭紀念活動，是這個論點的標誌性案例。

2015年是二次大戰結束的七十週年，全世界許多國家都各自舉行了不同調性的紀念活動。台灣也不例外。然而，在紀念這起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事件時，台灣內部卻出現了迥然相異的場景。在這一年的7月7日，也就是1937年第二次中日戰爭正式爆發的日期，國民黨主政下的中華民國政府在國史館的統籌下，舉辦了「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爲「戰爭的歷史與記憶」。總統馬英九親自到場發表開幕致詞，強調中華民國政府領導中國人民獲得抗戰勝利的歷史，不容忽視與抹滅。同個會場還另外舉辦了以「蔣中正與抗戰」爲名的特展，展示了一些「珍貴的」歷史文物，像是由日本代表岡村寧次簽署的日本降書原本。主辦方強調，這些原始文件極少對外展出，反映了中華民國政府對這次活動的重視。

一個月後的8月15日，也就是日本向同盟國投降七十週年的日期，位於台南的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也舉辦了一場規模較小的學術研討會，名爲「戰爭與台灣社會」。這場會議同樣以戰爭的歷史與記憶爲主題，但主旨和話題內容截然不同。爲了呼應會議主題，這場會議的地點同樣舉辦了一場特展，名爲「戰爭下的台灣人」，不過所展出的記憶，與先前在台北的展覽迥然不同。這是因爲台灣人民不僅沒有參與對日抗戰，反而是被大日本帝國所動員，支援甚至參與所謂的大東亞戰爭，並將蔣介石領導下的中華民國視爲敵人。¹⁴在台南的展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 103.

14 在大日本帝國的官方動員以外，也有不少台灣人基於種種因素，選擇前往中國參加抗日戰爭，他們的經歷和記憶也是值得另文深究的重要課題。

覽中，可以看見完全不會出現在中華民國官方展覽中的物件和敘事，例如簽上血書以示忠誠的日本帝國旗，還有爲了支援前線日本士兵所製作的「慰問袋」。這些展示並不是爲了宣揚日本民族主義，而是爲了還原史實，幫助人們理解當時的台灣人民是如何被動員和參與戰爭的。這種「恢復歷史記憶」的努力並非毫無意義，也不應僅被視爲對殖民時期的懷舊，而是在試圖透過恢復當時台灣人民的歷史記憶，以「拯救被遺忘的記憶」。這是因爲在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學校教育只有教授抗日戰爭，幾乎不會提及台灣人民在日本統治下實際的戰時經歷，以至於許多學生甚至誤以爲台灣人民是在中華民國政府的領導下對抗日本。換句話說，這些展覽旨在「矯正」台灣扭曲的集體記憶。

同樣在8月15日，於台北的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還有另一場紀念儀式。這場活動由數個本土派社團組成的「台灣八一五和平論壇」所發起，旨在透過記住戰爭的教訓來促進和平。紀念儀式選在中午12點開始，與日本天皇裕仁宣布戰敗的「玉音放送」同一時間。在播放了這段歷史性的聲音之後，活動以台語、客語、華語、阿美語、日語和英文等六種不同語言宣讀和平宣言，以凸顯台灣社會的文化多樣性。之所以在這個特定的時間點聆聽「玉音放送」，用意也是爲了恢復經歷過那段時期的台灣人民的歷史記憶。

誠如所見，在同一座島嶼上，在約略相同的時間裡，同時存在著由不同且彼此矛盾的歷史記憶構成的兩種紀念典範。有一群人熱衷於慶祝戰爭的勝利，而這些人當時控制著國家機器；另一群人則情願紀念戰敗／終戰，因爲他們認爲這才更爲真實地反映了當時生活在這座島上的人們的歷史經驗。可想而知，要讓這兩群人共處一地，並產生雙方都能接受的集體記憶，會是多麼困難的一件事。

爲了方便理解，我將這兩種集體記憶的典範稱爲「藍色典範」與「綠色典範」：前者的記憶敘事以中國爲中心，後者以台灣爲中心。有些人可能會爭辯說，這兩個標籤過於政治化，因爲這些顏色代表了當前台灣的兩大政黨，即中國國民黨和民主進步黨。然而，這正是此處命名的用意所在：如同我將在下文指出的，台灣的集體記憶從一開始就被高度政治化，兩種典範與分別推動它們的兩個政黨密不可分。¹⁵此外，需要特別留意的是，劃分這兩種典範的主要分歧是政黨差異，而非過去一般預設的省籍族群。具體而言，國民黨的支持者，或說泛藍陣營，無論是本省人還是外省人，都更可能贊同藍色典範；同樣地，民進黨的支持者，或說泛綠陣營，無論族群背景如何，都更可能支持綠色典範。換句話說，儘管這兩種典範看似源自於不同族群的歷史經驗（特別是外省人與本省人），但假定某個族群會「自然而然地」認同對應的典範會是個謬誤。¹⁶此點將於後文詳述。

轉型正義：從論述到實踐；從公民社會到國家

隨著記憶典範的轉變，一個被稱爲「轉型正義」的議題，也浮現

15 實際上，這兩種典範更應被視爲位於政治光譜兩端的理想型（ideal types）。下文將會提到，由於台灣不完全的政治轉型，民進黨在並未顛覆中華民國體制的情況下，對藍色典範做出了重大妥協；而國民黨也在民主化的壓力下，對綠色典範有所讓步。此外，儘管存在意識形態上的差異，兩黨爲了在選舉中爭取盡可能多的選票，都傾向朝中間立場靠攏。

16 這個狀況有點類似政黨與族群之間的關係。雖然外省人與泛藍之間，以及本省人與泛綠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相關性，但我們很難僅從一個人的省籍族群來推測他／她的政黨支持傾向。有相當比例的本省人支持泛藍陣營（否則泛藍的支持率不會超過13-15%，這是外省人口大致所占的百分比）；與此同時，泛綠陣營也獲得了不少外省人的支持。

在台灣的集體記憶地景之中。爲了處理從威權到民主的政體轉型所留下的遺緒，轉型正義的工作包含了許多面向，例如賠償威權體制下國家錯誤作爲所造成的受害者。說到底，這涉及了「應該如何理解和記憶過去」的終極課題。¹⁷

儘管「轉型正義」這個術語，直到2000年後才開始流行，台灣的轉型正義工作被認爲可以回溯到1990年代。如同先前所提及，當國民黨政府迫於壓力而開始處理二二八事件，從而公布政府報告、發表官方道歉、提供補償，並制定國定假日時，與轉型正義相關的議題便已經在台灣社會開始發酵。2000年，反對派的民進黨首次贏得總統大選，終結了國民黨在島上長達五十年的統治。當時被認爲是從事轉型正義的好時機，因爲有些人認爲這次政權轉移標誌著從威權統治徹底轉型到完全民主。然而，時任總統陳水扁在這方面並未採取太多行動，在他的兩屆任期之內，轉型正義最多也只是口頭說說而已。¹⁸

許多對此感到不滿的學者和社運參與者，開始透過公共論述推動轉型正義。2006年，中央研究院的學者吳乃德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爲「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¹⁹在這篇廣受引用的文章中，吳乃德援引Jon Elster和Samuel P. Huntington等人的作品，以及南非與德國等著名案例，主張轉型正義對於像台灣這樣的新興民主國家的民主鞏固至關重要。他還批評國民黨和民進黨政府，沒

¹⁷ Ruti G. Teitel, 2000, *Transition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69-72.

¹⁸ 陳水扁未能追求轉型正義的原因很明顯：他需要獲得來自國民黨的合作，藉此鞏固自己的權力。此一問題涉及到「不完全的政治轉型」，我將在下文討論這點。

¹⁹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台北：2006），頁1-34。

有盡力實施轉型正義這個「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²⁰

爲了完成這個國家留下的未竟之業，吳乃德於2007年共同創辦了「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真促會）。在創會宗旨中，真促會主張基於以下原因，台灣應該追求轉型正義：「第一，從民主文化的建立上而言，一個社會從賠償受害者、追究加害者的實際行動中向所有人民、以及其後代宣示，其所崇尚的價值：民主、正義、和人道。『對過去的不義選擇遺忘和忽視，意味著不願對防止將來的不義負任何責任』。第二，透過真相和歷史的呈現，一個社會提醒它的後代，獨裁政治對人道的摧殘。只有透過這樣的歷史，它的後代才能真正地警惕。民主文化才可能真正建立。第三，從消弭社會分裂而言，政治迫害經常造成社會大規模的分裂。如果我們不賠償受害者、追究加害者，社會裂痕不可能真正的彌補，仇恨也不可能真正的消弭。故意『遺忘』不會帶來和平和和解，真誠地面對過去才可能真正解決社會裂痕。」²¹多年來，真促會不僅致力於保存白色恐怖受難者的記憶，也在台灣基本人權和轉型正義的推動上，做出了許多顯著的貢獻。這體現在諸如《無法送達的遺書》和三卷本《記憶與遺忘的鬥爭》等出版品，前者是一本1950-1960年代被判處死刑的政治犯們的遺書選集，這些書信長期以來被國家不法沒收，直到真促會介入才終於在2011年重見天日；後者則是真促會的階段報告，概述了在轉型正義

²⁰ Jon Elster, *Closing the Book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Ruti G. Teitel, 2000, *Transitional Justice*;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²¹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什麼是轉型正義〉，《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https://taiwantrc.org/transitional-justice/\(2019/05/28\)](https://taiwantrc.org/transitional-justice/(2019/05/28))。

的推動上已完成和未完成的工作。²²

民進黨在蔡英文贏得2016年的總統大選後，重新掌權；為了實現競選期間的承諾，開始推動轉型正義。2018年5月，政府設立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作為任務型的獨立機關。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促轉會的任務包括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恢復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以及處理不當黨產等目標。

然而，從成立初期以來，促轉會就一直受組織問題和政治爭議所困，委員會的運作也大受影響。此點在後續章節中進一步檢視。

二、主要問題與爭議

在變遷中的集體記憶地景背後，我們可以辨識出三股數十年來形塑了當代台灣政治、社會和文化變遷的驅動力：民主化、本土化和商業化。民主化使台灣從威權轉型到民主政體，本土化讓台灣的政治體從「以中國為中心」過渡到「以台灣為中心」，商業化則促成了台灣消費社會的發展，記憶與懷舊作為一種商品，在流行文化中為了個人娛樂而受到大眾消費。雖然這些驅動力在形塑台灣的記憶地景時彼此重合且相互交織，但在分析上，我們仍應區分這些因素以免造成混淆。另一個影響台灣變遷中的集體記憶地景的關鍵因素則是人口組成。隨著對先前歷史事件（如中國內戰和日本殖民時期）懷有記憶的

²² 呂蒼一等，《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新北：衛城出版，2015）；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新北：衛城出版，2015）。《無法送達的遺書》於2022年出了增訂版，見林易澄等，《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增訂本）》（台北：春山出版，2022）。

老一輩逐漸凋零，新世代並未親身經歷過這些歷史事件。此外，數量持續增加的新住民，特別是來自東南亞的移民，則是帶有截然不同的（複數）集體記憶。²³以下我主要關注前兩個驅動力，即民主化和本土化。我將檢視它們所涉及的三個主要問題和爭議：不同典範的不可共量和無法共存、中國因素和戰爭遺緒，以及關於轉型正義的問題。

記憶的利用與濫用：不可共量與無法共存

在生前的最後一部重要作品《記憶、歷史、遺忘》中，法國哲學家Paul Ricoeur討論了三種對於記憶的利用和濫用：在病理—治療的層次（pathological-therapeutic level），我們發現被阻斷的記憶（blocked memory）；在實作的層次（practical level），是被操弄的記憶（manipulated memory）；在倫理—政治的層次（ethico-political level），則是義務化的記憶（obligated memory）。²⁴在記憶的「利用」與「濫用」之間，其實僅有模糊的界線，隨時都可能跨越過去，無論是有意或是無意。事實上，在建立今天所謂「國族」共同體的過程中，必然隱含著記憶的利用和濫用，這在世界各地的歷史中都可以觀察得到。正是在這個意義下，我們才能理解為什麼Ernest Renan會認為，「把歷史搞錯」是國族建構的關鍵要素：

遺忘——我甚至要斗膽地說，把歷史搞錯——是創建國族的關鍵要素。這是為什麼歷史研究的進展對國族（的原

²³ 感謝吳介民提醒我關於新住民的問題。

²⁴ Paul Ricoeur, *Memory, History, Forgett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p. 68-92.

則)經常是一種危害。的確,歷史探究把所有政治體制形成起源的暴行都曝光了,甚至包括那些後果整體來說是有益的暴行。一統江山總是透過殘酷的手段達成;北法蘭西與法南(the Midi)的統一是持續了將近一個世紀的屠殺與恐怖所造成的結果。²⁵

在這個經常被引用的段落中,涉及兩種類型的暴力,都是國族建構過程中(因此也是民族主義)所必需。一種是實質暴力,透過這種「殘酷的手段」,國族才能結合為一或者誕生;另一種暴力,用社會學者Pierre Bourdieu的概念來說,則是象徵暴力(symbolic violence),這種暴力透過遺忘和/或把歷史搞錯的方式,讓人對現實「產生錯覺」。²⁶

因此,我們毫不意外地可以發現,所有三種被阻斷、被操弄與被義務化的記憶,都存在於台灣不同的集體記憶典範中。事實上,在民族國家與國家地位存在高度爭議的當代台灣,最關鍵的問題與其說是記憶的利用和濫用,不如說是不同典範之間的不可共量/無法共存。用Kuhn的概念來說,不可共量是因為一種典範中的規則(例如判斷真實或虛假的規則),無法適用於另一個典範中。然而,兩個典範也無法共存,因為它們無法同時存在於同一個集體社群之中。²⁷一個群

²⁵ Ernest Renan, "What Is a Nation?", in Geoff Eley and Ronald G. Suny, eds., *Becoming National: A Read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5.

²⁶ Pierre Bourdieu, *In Other Words: Essays Toward a Reflexive Sociolog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82-183.

²⁷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p. 103. 這裡應該指出的是,不可共量和無法共存兩者不必然相互蘊含。舉例來說,在科學界存

體想要記憶的事情,恰好是另一個群體想要忘卻的。換句話說,在一個典範中「被阻斷的記憶」,往往是另一個典範的「義務記憶」。涉及兩種典範之間鬥爭的記憶政治,也影響了公眾紀念物;以下將透過公共銅像的斬首作為例子,進一步加以說明。

近年來,我們可以看到越來越多蓄意破壞蔣介石紀念物的案例,例如摧毀他的雕像,或是到慈湖陵寢和中正紀念堂潑漆和塗鴉。破壞者們聲稱,蔣介石是在威權統治期間屠殺台灣人民和壓迫民主的獨裁者,在已經民主化的台灣,這樣的獨裁者不應該被公開紀念。在蔡英文剛剛贏得總統大選的2016年之後,發生了許多這類的破壞行動。在兩個最著名的案例中,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一尊雕像被斬首,而在國立政治大學的另一尊雕像,蔣介石所騎乘的馬的一條腿被鋸斷。涉入這些行動的學生們聲稱,他們的目的是為了要「實現轉型正義」。對他們來說,在公共空間紀念蔣介石這位屠殺無辜台灣人民的殺人魔,是不可接受的。

另一方面,有另一座雕像同樣在這段期間遭到斬首。這次不是蔣介石,而是八田與一的雕像。八田與一是在日本殖民時期,設計嘉南大圳和烏山頭水庫的日本水利工程師。為了感念他對台灣的貢獻,當地民眾豎立了雕像表達感激。2014年,電影《KANO》特意在這座雕像前舉辦宣傳活動,並在片中將八田與一描繪成一位和善的殖民官員。²⁸然而在2017年,統派的活動者李承龍鋸下了這座雕像的頭,以

在許多彼此不可共量的典範,像是量子物理學與牛頓物理學;但是,它們可以在彼此不互相排斥的情況下,共存於同一個社群之中。不過,在我們這裡討論的集體記憶情況中,兩種典範不僅不可共量,彼此之間也難以共存。其中一種典範的存在,便意味著對另一種的否定或排除。

²⁸ 這部電影可以被視為先前段落所提到的「記憶風潮」的一部分。電影描繪

表達他的不滿。李承龍認為，在今日的台灣紀念一位日本殖民者是錯誤的，同時承認他之所以這麼做，部分是為了報復蔣介石雕像遭到破壞的行為。對於像李承龍這樣的人來說，這可以被說成是一種台灣自二次大戰結束、去殖民地化以來，從未實施過的「轉型正義」。

此處必須交代一下導致這些行動發生的歷史背景。在威權時期，特別是1975年蔣介石去世後，國民黨政權在全國各地豎立了為數眾多的雕像和紀念館來紀念蔣介石。與此同時，許多街道和公共建築，包含新建的國際機場在內，都以他的名字命名。²⁹在民主化的過程中，許多人將這些政治象徵視為對獨裁者的個人崇拜，因此移除這些象徵被認為是轉型正義的重要任務。另一方面，綠色典範的政治象徵，例如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以及與日本殖民時期的相關紀念，則是如同雨後春筍般不斷出現。這種「藍色典範逐漸式微，綠色典範蓬勃發展」的對比，在認同中華民國的泛藍支持者間引發了強烈的不滿。

這兩座雕像的斬首行動，分別是基於綠色和藍色典範而進行的。雖然這兩種典範彼此不可共量也無法共存，它們倒是有一個共同點——暴力。上述的情境涉及了兩種暴力：實質暴力和象徵性暴力。它們也都涉及當下的暴力，以及過去的暴力。誠然，暴力與記憶之間的關係，是集體記憶的政治中一個關鍵議題，其複雜程度遠超乎一般

了來自殖民時期台灣的嘉農棒球隊如何克服各種困難，獲得代表全島的參賽權，並最終在1931年於著名的甲子園球場贏下日本全國高中棒球錦標賽的第二名的故事。儘管這部電影聲稱基於真實故事改編，但因為片中對日本殖民者的頌揚，而被許多人批評為扭曲歷史。

²⁹ 例如1979年啓用的「中正國際機場」。2006年，在陳水扁總統主政下，該機場被重新命名為「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人的預想。在此，讓我們僅先關注其中一種形式的暴力，而且是集體暴力的極端形式，也就是戰爭。³⁰這將我們帶到第二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主要問題：中國因素和戰爭遺緒。

中國因素和戰爭遺緒

「中國因素」指涉兩項要素，一項在台灣的外部，另一項則在台灣內部。隨著中國在全球舞台上的崛起，如今談論「中國因素」或「中國效應」已經相當流行。幾乎在所有的這些案例中，中國因素指的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然而，當我們一般談到台灣的（複數）集體記憶，尤其是談到國家認同時，還有另一個不容忽視的中國因素，存在於台灣內部，也就是中華民國（ROC）。中國因素對於我們理解台灣的（複數）集體記憶至關重要，原因在於以下兩點。首先，台灣的（複數）集體記憶受到來自內部和外部因素共同塑造。其次，中華民國（ROC）這個既無法抹去也難以消除的因素，是台灣集體記憶中內在固有，卻經常被遺忘的部分。容我在下文詳細說明這兩個面向。

在台灣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PRC）基於其自身的歷史記憶，一貫對台灣提出領土主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倡的中國民族主義官方敘事，中國在1894-1895年的第一次中日戰爭（甲午戰爭）中

³⁰ 暴力與記憶之間的基本關係過於複雜和深刻，無法在此詳細討論。關於此主題更全面的分析，可參考Paul Ricoeur, *Memory, History, Forgetting*, pp. 56-92。有關戰爭如何塑造集體記憶，尤其是在東亞脈絡下的討論，請參見汪宏倫，〈東亞的戰爭之框與國族問題：對日本、中國、台灣的考察〉，收入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頁157-225。

戰敗後失去了台灣；隨後又在1945年的第二次中日戰爭（二次大戰）中勝利後收復了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進一步聲稱，台灣被1949年輸掉中國內戰的中國國民黨政權所「非法竊據」，並且時至今日都因為美國「帝國主義勢力」的干預，而與祖國維持分離狀態。如今，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有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於世界各地落實其「一個中國原則」，迫使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官方承認（或至少「認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的主張，同時否認中華民國的主權。這也是為什麼中華人民共和國總是認為武統台灣具有正當性的原因，因為他們將現狀理解為內戰的延續。那麼，如果台灣想要捍衛其自主性，並對抗上述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主張，可以如何發展出對抗敘事或對抗記憶，以不同的方式詮釋自身的狀態？

關於戰爭遺緒，一個關鍵的問題是：過去的戰爭，例如二次大戰或第二次中日戰爭，應該如何被紀念？如上文所述，溯源於抗日戰爭的藍色典範，和溯源於大東亞戰爭的綠色典範，兩者是相當難以共存的。但除了中日戰爭之外，另一場更為複雜的衝突，是1945-1949年間，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之間的戰爭：中國內戰應該被視為台灣集體記憶的一部分嗎？對於絕大多數民進黨的政治人物及其支持者來說，一個最簡便的答案是「否」。許多民進黨籍的政治領袖，也已經在各式不同的場合，明確表達過這樣的觀點。例如，前副總統呂秀蓮就曾經表示：

所謂「獨立 vs. 統一」的紛爭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衝突，不過是國共鬥爭下的歷史產物。我們應該向前看並忘掉它。
從陳水扁總統就任總統、民進黨成為執政黨的那一刻起，

這個紛爭就已經沒有意義了。³¹

在另一個場合，她也表示：

首先，在台灣與中國的關係上，由民進黨來領導完全沒有什麼好擔心的。事實上，我相信民進黨反而能在國民黨做不到的地方推進與中國的關係。國民黨從中國內戰以來，就長久與共產黨互相衝突，現在中國與台灣的敵對和軍事上的緊張，很大程度便是這段歷史的產物；而這跟民進黨一點關係都沒有。國民黨失去政權後，中國與台灣應該可以創造一個新的開始。既然現在的台灣總統是由她的人民所選出，而且政府也早已放棄了對中國的主權，兩邊便沒有必要繼續敵對了。³²

儘管呂秀蓮聲稱「當國民黨失去政權後，中國與台灣應該可以創造一個新的開始」，這種說法不過是一廂情願。首先，國民黨並非永遠失去權力。正如事後所發生的那樣，國民黨在2008年到2016年間兩度贏得總統選舉並重新掌權。其次，即使民進黨政府有意放棄對中國的主權聲索，民進黨獲取權力合法性所依據的中華民國憲法卻沒有放棄。此外，即便國民黨政權於1991年終止了「動員戡亂時期」，卻沒有在實質上結束中國內戰，而只是表明了戰爭的其中一方，也就是國民黨／中華民國，停止將中國共產黨視為叛亂團體而放棄戰鬥；但這

³¹ Hsiu-lien Lu, *Soft Power: Vision for a New Era* (Taipei: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2006), p. 73.

³² Hsiu-lien Lu, *Soft Power: Vision for a New Era*, p. 41.

並不意味著他們的對手——由中國共產黨所統治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樣放棄了戰鬥。這就是為什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不承諾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因為這被理解為一場尚未結束的內戰。

此外，針對「國共內戰是否是台灣集體記憶的一部分？」這個問題，如果我們的回答是否定的，則會產生另一個問題：應該如何處理占今日台灣人口13-15%的「外省人」的集體記憶？大多數「外省人」在1949年前後，隨著國民黨政權撤退到台灣，而中國內戰一直是他們集體記憶中鮮明且不可缺少的部分。他們的生命經驗，難道無法算作是台灣的集體記憶的一部分嗎？³³

民進黨籍政治人物徐佳青的發言，是另一個較為近期的例子。她在2018年一次全國播出的電視談話節目中，評論1958年發生在金門的八二三炮戰，是發生在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之間的中國內戰之縮影，因此與民進黨無關，也與台灣人民無關。³⁴這段發言引起許多爭議和批評，但也反映了綠營支持者的普遍認知，也就是認為中國內戰與台灣無關。

對於民進黨和獨派團體來說，台灣人的集體記憶在數十年間，長期被國民黨政權所壓抑，如今早該恢復或重新記起那些失去的記憶。

³³ 隨著時間的流逝，外省第一代正逐漸凋零，因此我們可以推斷，抗日戰爭和中國內戰最終將不再是年輕世代的外省人「生命經驗」的特性。然而，正如Halbwachs所準確指出的，這些「生命經驗」雖然不再被他們的後代所經歷，但可以通過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管道代代相傳，從而構成所謂的「集體記憶」或「歷史記憶」，並反過來成為本文所討論的台灣的集體記憶爭論中的焦點。這些辯論到頭來，也將與下節將進一步分析的共同體起源問題相關。

³⁴ 陳弘美，〈徐佳青一句「八二三民進黨打仗嗎」？打臉小英的團結〉，《中時新聞網》發行日期：2018/08/24，<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824002531-260407?chdtv> (2021/05/04)。

但是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他們似乎沒有意識到，或者甚至根本不在乎，他們重塑集體記憶的記憶工程，可能是在冒著重蹈國民黨覆轍的風險。這些行動引起外省人群體對民進黨（或台獨言論）強烈的怨恨情緒，因為他們的生命經驗，在民進黨／綠營版本的集體記憶敘事之中無關緊要。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對先前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那麼，兩岸關係應該從內戰的角度來理解嗎？內戰已經結束了嗎？台灣要如何處理中國內戰的遺緒？集體記憶蘊含了我們從何而來，以及我們是誰。為了回答上述這些問題，我們首先不禁要問：台灣目前是什麼？

對於這個問題，今日的官方答案，也最廣為流行的答案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號叫做中華民國。這似乎是個大多數人都可以同意的妥協結果，也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中視為理所當然的政治現實。然而，做出這樣的宣稱，卻需要非常大量的遺忘，包含遺忘中國內戰。

為了讓問題更加明確，讓我們考慮一個民族和民族主義領域學者們經常提起的一個簡單問題：國族始於何時？³⁵或者更具體地說，台灣從什麼時候開始，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國族？如果有人認為，「國族」這個詞太過政治化且難以定義，我們可以換一種方式提問：台灣這個共同體，它的奠基時刻（founding moment）是什麼時候？下面是幾個值得考慮的候選年份：1895（台灣被割讓給日本）、1911（中華民國建立，但此時台灣非屬中華民國管轄）、1945（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1947（二二八事件爆發）、1949（國民黨政權撤退到台

³⁵ Atsuko Ichijo and Gordana Uzelac, eds., *When Is the Nation?: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2005).

灣)、1971(中華民國被逐出聯合國)。上述這些年份都反映了某個重大的歷史事件，對台灣或中華民國的地位產生關鍵影響。然而，其中沒有一個年份被公認為獨立台灣的奠基時刻。³⁶

有些人可能會爭辯說，台灣是透過由民主化和本土化所構成的所謂「寧靜革命」，而成爲了一個獨立的國家。若是如此，那麼我們能夠說，台灣的國族是誕生於1992年的國會全面改選嗎？還是1996年的台灣首次總統直接民選？抑或是在2000年，民進黨結束國民黨五十五年的統治時誕生？再一次地，沒有一個年份可以被紀念為國族的誕生。事實上，時至今日，中華民國仍然持續在每年的10月10日慶祝國慶，也就是催生了中華民國的1911年武昌起義日期，而當時台灣並不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

除此之外，與東歐共產主義政權情況不同的是，國民黨從未在民主化過程中被推翻。儘管有人會自豪地宣稱台灣從威權到民主的轉型為「寧靜革命」，但是這種描述方式頗為誤導。事實上，革命終究沒有發生。也就是說，威權政體（即國民黨）從未被推翻，反而還在轉

36 提出「台灣這個共同體的奠基時刻是什麼時候？」這個問題，同時將衍伸出另一個棘手問題，亦即關於原住民在台灣共同體形塑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在我們此處討論的脈絡中，「共同體」指的是政治共同體，其通常會被假定為國族(nation)——無論它是否被其他的國族所認可。然而，對於數千年來居住在台灣島上的南島語族原住民們來說，國族是一個全然陌生的現代概念。相較之下，無論是藍色還是綠色的集體記憶典範，都是由最初來自中國大陸的漢人們所建構，而這些漢人出現在這座島上並成為主流族群，也不過僅僅約四百年的時間。由於在不同歷史時期中，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皆相當複雜，如今占人口不到3%的原住民如何看待藍綠兩種集體記憶典範，以及他們如何看待台灣作為一個共同體，是個相當耐人尋味的重要問題，值得另文深入研究，本文限於篇幅，將不處理此問題。

型期間持續握有統治權。儘管作為反對黨的民主進步黨，在2000年結束了中國國民黨在島上長達五十五年的統治，但是民進黨既沒有推翻國民黨，也沒有推翻中華民國，而只是在《中華民國憲法》賦予的正當性之下，透過民主選舉取代國民黨成為執政黨。換句話說，無論哪個政黨執政，中華民國憲法都始終是統治正當性的來源，而這部憲法仍然假定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

我在此想力陳的觀點，當然不是在說台灣應該宣布獨立，以擺脫中華民國的遺緒，這是一個超出本文討論範圍的政治問題。本文想要明白指出一個事實，亦即台灣社會對於可以形成連貫且具凝聚力的集體記憶的基礎，缺乏一個普遍可被接受的共識，而這正是台灣的集體記憶所面臨最根本的問題。這也將我們帶到備受爭論的第三個主要問題：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的問題

如前所述，促轉會從成立以來就飽受爭議。理論上，促轉會應該要是一個獨立機關，超然於政黨政治，秉公處理事務；然而實際上，無論是民進黨還是國民黨，都把促轉會當成一個服務各自政黨利益的政治工具。更糟的是，在2018年的選舉期間，促轉會的副主委張天欽在一場內部會議中，明確指示他的工作同仁利用促轉會的權力去抹黑國民黨的候選人。由於這番不當發言，促轉會的公信力受到致命的損害，張天欽也因此去職。事實上，這起事件只是冰山一角，轉型正義的問題，遠比被當作政治工具更加嚴重。這背後牽涉了結構性因素，而我甚至認為，這些因素可能會使轉型正義模式無法適用於當代台灣，且正因如此，轉型正義終將危害它所承諾要達成的目標。以下

我將詳細說明原委。

首先，轉型正義預設了某種政治轉型，通常是從獨裁或威權向民主轉型。然而在台灣，至少有兩種需要達成，卻仍說不上已全然完成的轉型。如前所述，推動台灣政治轉型的兩股驅動力分別是民主化和本土化。就前者而言，也就是從威權到民主的轉型，可以說在很大程度上已經實現；然而就後者來說，也就是從「以中國為中心」到「以台灣為中心」的政治體制轉型，還遠遠稱不上達成。換句話說，從「分裂國家模式」到「獨立模式」的轉型從未實現。³⁷第二項轉型並未完成這件事至關重要，因為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民主的運作。確切地說，由於民主預設了一個明確界定的政治共同體作為前提條件，而未竟的本土化，導致民主政治缺乏充分而堅實的共同體基礎，從而妨礙了民主化的進程。由於政治轉型從未完全實現，因此對當代台灣來說，追求轉型正義若非不恰當，至少也是時機尚未成熟。

其次，轉型正義的出發點，通常是希望達成幾個目標，其中最強而有力也最常被提及的論點是，轉型正義是新興民主國家邁向民主鞏固的必經之路。此外，轉型正義也被認為能夠促成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和解，這個步驟雖然痛苦，但無可避免——儘管並非所有人都如此認為。然而，雖然聽起來矛盾，不過在當代台灣，這兩個目標都難以透過追求轉型正義來達成；更糟的是，實施轉型正義甚至可能反而

³⁷ 其實甚至連「分裂國家模式」也不太適用於台灣。在其他分裂國家的案例，例如南韓和東西德，都沒有像台灣一樣，遭受到國際孤立和不被承認的困境。即便是宣稱台灣屬於中國一部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接受分裂國家模式，因為它已經能夠使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接受其「一個中國原則」，藉由堅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排除了對台灣國家地位或主權的任何承認。

危害了這兩個目標。以下我將先說明第二項目標，再接著討論第一項目標。

首先，在台灣脈絡中，轉型正義模式中的和解概念相當具有誤導性。如前所述，台灣轉型正義的核心議題，並不是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和解，而是對於政治共同體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不同典範之間的理解不可共量且無法共存。

轉型正義必然涉及集體記憶的重構。為了建立得以從中尋求正義的真理，需要一個過渡的真理體制（transitional truth regime），亦即旨在於轉型期間重新建構對過去的歷史論述的體制。³⁸然而，在台灣這種歷史背景錯縱複雜，國族問題交錯難解的社會之中，由國家出面來建立一個官方認可的單一真理體制，可能會有被其他人視為正在進行另一項不正義的政治事業的風險。人們只需要從Michel Foucault對權力／知識裝置（power/knowledge apparatus）的理解，³⁹或是以Pierre Bourdieu對象徵暴力和國家的象徵權力等概念來思考這個問題，⁴⁰就能夠理解真理體制將如何無可避免地捲入另一個場域的權力鬥爭。在此，我並不是要擁護對歷史真相採取相對主義的態度，而是要強調任何種類的真相，都必然涉及權威（主要是國家）力量所建構的正統建制，而這種權力的操作，很有可能會被其他人視為某種（不正義的）象徵暴力。這就是我們過去二十多年來，在台灣所持續觀察到的情況。有人可能會辯稱，這場衝突是進步的自由派和落後的保守派之間的戰鬥，且前者終將獲得最後的勝利。然而，事情遠比這還要複雜得

³⁸ Ruti G. Teitel, 2000, *Transitional Justice*, pp. 70-72.

³⁹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New York: Pantheon, 1980).

⁴⁰ Bourdieu, *In Other Words: Essays Toward a Reflexive Sociology*, pp. 135-139.

多。

以新的政治象徵取代舊有政治象徵，藉此方式來推動轉型正義的結果之一，便是在不同記憶典範的支持者或受影響者之間，加深仇憤和怨恨的情緒。先前所討論的銅像斬首事件中，所涉及的實質暴力和象徵暴力，便是當今台灣社會情感上的緊張關係升級的最佳寫照。不過除此之外，也存在著不涉及雕像，而是涉及到活生生的人的實質暴力和象徵暴力。文化部長鄭麗君遭到掌摑的事件，就是一個例子。2019年1月22日，在一場新年餐會上，一名雙親來自中國大陸的女藝人打了鄭部長一記耳光，因為她對鄭麗君致力於中正紀念堂轉型一事感到不滿，而這項工作正是轉型正義工作的一部分。事件發生後，該名女藝人堅持這一巴掌是她「應得的」，而時任國民黨副主席郝龍斌——他的父親是一位著名將領，於1949年隨著國民黨的軍隊一同撤退到台灣——也發聲支持這位女藝人，並將這樣的行為描述為「官逼民反」的結果。

在台灣的歷史脈絡中，「官逼民反」一詞一直被藍營用來描述創傷性的二二八事件；現在，同一個詞彙又被再次用於抵制綠營所追求的轉型正義。誠然，認同中華民國的泛藍支持者，其中很多都是外省人，未必對蔣介石抱持很高的評價，有些人甚至可能對其感到非常憎恨；然而，蔣介石的統治，以及關於中國國民黨和／或中華民國的記憶，不論是好是壞，都是具有豐富象徵意義、連結台灣與中國大陸的位點（loci）。否定蔣介石意味著否定這些記憶和聯繫，而對於藍營支持者來說，這樣的否定終歸意味著將中國從台灣的集體記憶中抹去。這樣的意涵不僅傷害了藍營支持者的感情，還引發了強烈的情緒反應，這就是為什麼發洩這股情緒的巴掌，會被藍營描述為「官逼民反」。曾經，國民黨在威權統治時期施行白色恐怖，肅清赤色共產主

義，以及所有其他對國民黨統治構成威脅的人；如今，與之相對的是，民進黨所實施的轉型正義已被反對者形容為「綠色恐怖」，意思是只有那些符合綠色典範（的歷史和集體記憶）的事物才能存續，而所有其他的一切都必須被消除。

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推動轉型正義，只會在泛藍支持者間引起廣泛的怨恨和根深柢固的不信任，進而導致台灣民主品質的惡化。⁴¹這也使我們需要重新評估先前提到的論點，亦即認為透過推廣以平等、自由和正義為基礎的民主文化，轉型正義理論上有助於民主鞏固，並最終達到凝聚人心的效果。然而，這樣的理論主張，需要在經驗基礎上，透過實踐加以檢驗。在現實中，我們可以提出一個經驗性問題：在實踐上，轉型正義是否真的有益於台灣的民主鞏固？

許多基於經驗事實的充分理由，都足以讓人對此感到懷疑。首先，台灣民主的主要威脅並非來自內部，而是來自外部。雖然有些人會擔心，台灣的保守勢力比起民主可能更加偏好威權主義，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在享受了超過三十年的自由和民主之後，很難想像威權主義會再度復辟，除非將來台灣的政治場景發生另一次重大變化。如果這樣的重大變化真的發生，最可能的情境是台灣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統

⁴¹ 與此處討論相關的是，歷史社會學者曾經指出，轉型正義存在「歷史性膚淺」（historical shallowness）的問題。參見Jeffrey K. Olick, *The Politics of Regret: On Collective Memory and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pp. 13-16, 126-130; John C. Torpey, *Making Whole What Has Been Smashed: On Reparation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49-54。轉型正義的「歷史性膚淺」是個複雜的問題，筆者已在後續研究中另文處理，請參見汪宏倫，〈我們能和解共生嗎？——反思台灣的轉型正義與集體記憶〉，收入許家馨編，〈歷史記憶的倫理：從轉型正義到超克過去〉（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24），頁95-165。

一，並受到中國共產黨的統治。這種情境並非純屬想像，因為隨著軍事威脅而來的統一壓力的確真實存在，甚至在近年來變得益加具有侵略性。換句話說，台灣民主所面臨的主要威脅來自外部（即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內部。為了鞏固和保護台灣的民主，更重要的是要強化國家內部的團結，以抵禦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威脅。轉型正義可能不會是達成此一目標的最佳策略，甚至可能反過來使這個目標最終落空。

如前所述，在台灣以目前的方式推動轉型正義，很可能會在抱持著不同記憶的人群之間，加深仇恨和怨恨的情緒，幾乎無助於凝聚台灣內部的團結。儘管台灣自豪於透過「寧靜革命」和平地完成民主化政治轉型，但是台灣的民主長期以來，都一直因為所謂的「藍綠惡鬥」而受到損害。在過去數年來，無論是哪個政黨上台執政，這些鬥爭都只是越來越嚴重。同時，北京政權已經有能力在島上找到代理人，透過對選舉和大眾媒體施加影響力，進而影響台灣民主的運作。⁴²因此，台灣在記憶衝突和認同分歧方面越是撕裂，台灣民主就越是脆弱，特別是面臨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部威脅。換句話說，被彼此不可共量且無法共存的集體記憶典範（意味著記憶衝突和認同分歧）所分裂的台灣，其民主基礎最終將同時從內部和外部受到侵

42 北京政權試圖影響台灣民主選舉，最早可以追溯到1990年代。最為著名的例子是在1996年的首次總統直選期間，解放軍在台灣海峽進行導彈試射，以此威脅台灣選民。自從這次事件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一直試圖利用「文攻武嚇」的手段，影響台灣的重大選舉，只是幾乎每次都產生了反效果。然而近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改變了策略，避免公開評論台灣選舉，同時試圖透過大眾媒體和網路上的各種代理人來操縱公共輿論。這種策略在近年來被發現更為有效，並在2018年選舉期間和之後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

蝕。

總結來說，轉型正義的模式並不適用於當代台灣，因為這個共同體並未達成這個模式所預設的政治轉型。此外，由於台灣的種種特殊情況，諸如不可共量且無法共存的（複數）集體記憶典範，以及來自外部對於民主的威脅，都使得台灣難以在建立新的真理體制的意義上推動轉型正義，甚至這些舉措可能會對轉型正義所宣稱的目標——內部和解與民主鞏固——帶來負面影響。⁴³

三、結語與未來值得討論的課題

現代社會的深層危機，在於世界遭到現代性的種種矛盾力量所撕裂，並最終導致形形色色主體之間不平等和差異的加劇。作為對這個危機的回應，Alain Touraine提出了一個簡潔而深刻的問題：我們能生活在一起嗎？⁴⁴同樣的問題也可以向當代台灣提出，因為對於被兩種不同的集體記憶典範所撕裂的台灣社會來說，這個問題對於共同體的形塑至關重要。集體記憶毫無疑問是認同形塑的關鍵，因為它為「我們是誰？我們從哪裡來？我們又要往哪裡去？」等存在問題

43 當然，轉型正義涉及許多不同的方面，有些部分在當代台灣值得追求，但是另一些則可能並不適合。根據Teitel的說法，轉型正義包括司法正義（criminal justice）、歷史正義（historical justice）、賠償正義（reparatory justice）、行政正義（administrative justice）和憲政正義（constitutional justice）。本文所討論的集體記憶，主要屬於歷史正義的範疇，而正如我所表明的，通過建立新的真理體制來追求歷史正義，可能不太適用於現階段的台灣，因為本土化的政治轉型尚未完全實現。至於轉型正義的其他方面是否適用於當代台灣，已超出本文的討論範圍，值得另文討論。

44 Alain Touraine, *Can We Live Together? Equality and Differ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existential questions)，提供了知識論上的基礎。然而，當代台灣社會中存在著許多「我們」，彼此之間的（複數）集體記憶既不可共量也無法共存。其結果便是造就了衝突的敘事、分歧的認同，以及根深柢固的不信任。

或許有人會認為，台灣的處境並不特別，因為在許多其他案例中也能找到類似的情形。誠然，許多研究顯示，由於集體記憶可以存在多重維度、眾聲喧嘩，乃至於支離破碎等性質，因此經常處於激烈競逐的狀態。⁴⁵ 然而，在比較不同案例時，我們應該提出的問題是：衝突的記憶是否，或是在多大程度上，會損害或甚至推翻其所涉及的共同體的基礎。我們必須牢記，台灣是一個極其複雜的案例（如果不算是異例的話），需要謹慎處理。總是有人會不同意主流論述，也總是會有來自不同觀點的記憶來挑戰主流，這都是正常的現象。然而，此處我想指出並強調的是，在台灣實際上並不存在所謂的「主流」論述。說穿了，當代台灣並不存在稱得上是支配性的典範或霸權的論述。主流是流動且不穩定的，隨著政黨的輪替而變化。讓我們回想一下，自從1996年首次總統直選以來，歷次總統選舉的結果，證明台灣選民一直在兩個政黨之間搖擺。民進黨於2000年上台，結束了國民黨五十五年的統治；但隨後國民黨又在2008年的選舉中重返執政。雖然民進黨在2016年，再次以壓倒性的優勢勝選，卻又在2018

⁴⁵ 請參考如 David I. Kertzer, 1998, *Ritual, Politics, and Pow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Robin Wagner-Pacifici and Barry Schwartz, "The Vietnam Veterans Memorial: Commemorating a Difficult Pas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2 (September 1991), pp. 376-420; Vered Vinitzky-Seroussi, 2002, "Commemorating a Difficult Past: Yitzhak Rabin's Memorial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 1 (February 2002), pp. 30-51.

年的期中選舉遭受了羞辱性的慘敗。我們不應該被選舉結果所誤導，而僅僅將其詮釋為選民在兩個政黨之間搖擺的所謂「鐘擺效應」。問題不僅關乎不同的政治意識形態或（複數）集體記憶，還在於在更為根本的層面上，涉及當代台灣不完全的政治轉型，並因此牽涉到台灣未定的國家地位和未受承認的國家主權。

作為代結語，讓我在此提出幾個未來可以持續探究的問題：台灣是否已經達成必要的政治轉型，使得我們可以開始討論轉型正義？「寧靜革命」是否算得上是「革命」，抑或只是一場未完成的轉型？此外，我們又可以如何處理中華民國（包括中國內戰在內）的遺緒？由於國家地位與主權缺乏國際承認，上面這些問題又進一步被台灣的國族與國際處境所複雜化。本文已經指出，台灣最為迫切且根本的問題，並不是通常在轉型正義的案例中所預設的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和解」，而是關於藍色與綠色兩個集體記憶典範之間的不可共量和無法共存。在這樣的情況下，與其透過國家的裁量來實行轉型正義，我建議不如採用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公民社會中的「公民修復」(civil repair)，可能更加適合當前的台灣。⁴⁶

⁴⁶ 公民修復是一個寬泛的術語，指的是修復受既存分裂所區隔的不同群體之間的關係。這些分裂可能是由社會中不同領域的既存分歧所造成，也可能是由民間領域 (civil sphere) 中的二元符碼所導致的排斥結果。有關此一主題的更多討論，請參見 Jeffrey C. Alexander, *The Civil Sphe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有關公民修復可以如何應用在東亞的案例，請參見 Jeffrey C. Alexander et al., eds., *The Civil Sphere in East A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記憶的紐帶

台灣的歷程

| 編者 Samia Ferhat (傅敏雅)、蕭阿勤

編輯部 | 主編 沙淑芬
第一編輯室 總編輯 蕭遠芬

行銷部 | 行銷企畫 黃仲晞
行銷經理 施穎芳

校對 李國維
內文排版 菩薩蠻
封面設計 沈佳德

發行人	林載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長	羅國俊	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1樓
總經理	陳芝宇	電話	(02)86925588
副總經理	王聰威	聯經書房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編輯總監	陳逸華	郵政劃撥	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02)23620308
		電子信箱	linking@udngroup.com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02)29178022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聯經書房更換。

ISBN 978-957-08-8027-4 (平裝)

2026年5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48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Les liens de la mémoire : itinéraires taïwanais © 2024, Presses de l'Inalco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題名/著者: 記憶的紐帶: 台灣的歷程 / Samia Ferhat(傅敏雅), 蕭阿勤編

版本: 初版

出版: 新北市: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6.05

附註: 譯自: Les liens de la mémoire : itinéraires taiwanais

識別碼: ISBN 978-957-08-8027-4 (平裝) | CIP 115004920

主題詞: LCSTT: 臺灣史 | LCSTT: 臺灣研究 | LCSTT: 文集

分類號: 733.07